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游雅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珮璿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

01 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且因原告訴之聲明內容不明確，  
02 致本院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  
0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  
04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逐一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5 之計算方式，及查報各項訴訟標的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市場  
06 交易價額（市價）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不動產鑑  
07 定價格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本案不動產或同地段類似  
08 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、二手車輛市場價  
09 格、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  
10 價、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發行公司之淨值、保單價  
11 值準備金等）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陳淑瓊

##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當事人欄位之記載： 本件係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詹○○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自無庸列詹皓○為被告之必要。
2	提出被繼承人詹祖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3	提出被繼承人詹祖明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遺產資料，並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4	提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71建號建物之最新「第一類全部」登記謄本（含土地、建物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（含權利人完整姓名）。
5	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4份。
6	補正上開編號1至4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及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4份。